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1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鍾惠蘭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493
8、9653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
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案被告鍾惠蘭被訴詐欺等
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辯論終結，原訂於114年2
月13日上午11時宣判，惟因被告於114年1月13日死亡，此有
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個人除戶資料附卷可佐，爰命再開辯
論，另為不受理判決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刑事第三庭法 官 張毓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佩儀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